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